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2010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9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08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耿長生先生
譚棟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劉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周錦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CPA

授權代表

耿長生先生
陳漢雲先生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觀音橋未來國際大廈4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0樓10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重慶
渝中區
打銅街14號
中國農行銀行重慶市分行
萬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太白路222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股份代號

837

公司網頁

www.ctans.com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摘要			
營業額	189,418	139,791	35.5%
銷售成本	(69,240)	(54,464)	27.1%
毛利	120,178	85,327	40.8%
除稅前溢利	85,592	57,758	48.2%
擁有人應佔溢利	66,124	45,922	44.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26	24	8.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15.71	10.45	50.3%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9.39	3.35	180.3%
速動比率 ⁽²⁾	7.35	2.79	163.4%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0.19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帶息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實現了高速增長，政府推行拉動內需政策，消費需求旺盛，為譚木匠加盟體系的發展起了重要推動作用。在本年度，本集團將重點投放在品牌建設、提升加盟店的拓展效率及實行加盟店的精细化管理，因而加速了加盟店的擴張及促進加盟店的零售額增長。在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均達到了既定目標。本人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之理想表現感到鼓舞。

優秀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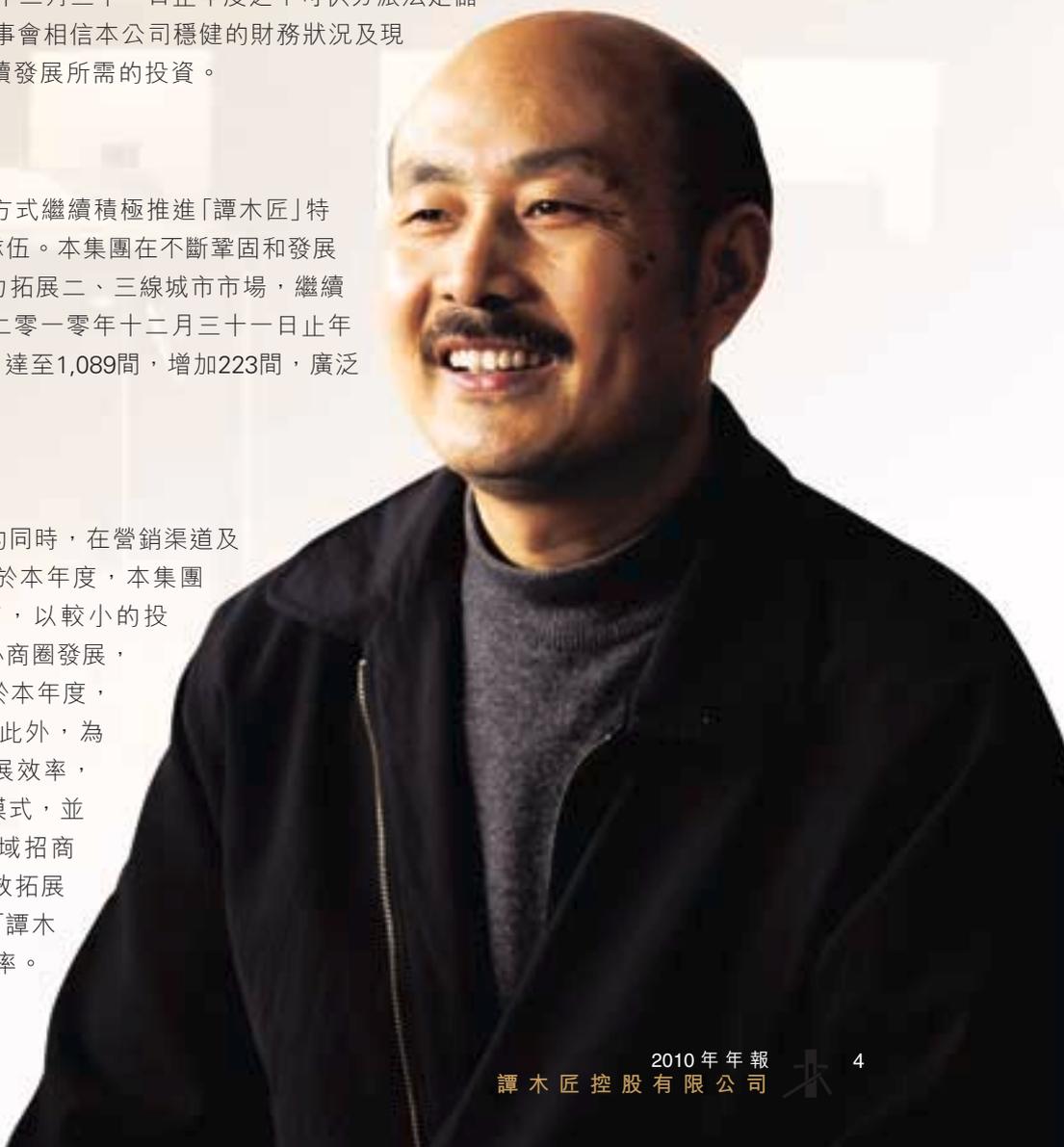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人民幣18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5.5%，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需求增長，帶動了加盟店零售額的增加。整體毛利率提升至63.4%，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至人民幣66,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4.0%。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6分，較去年同期上升8.3%。由於取得理想的業績及為回饋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71港仙，佔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63%（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人民幣13,652,000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可有力支持公司持續發展所需的投資。

加強銷售渠道建設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創新方式繼續積極推進「譚木匠」特許加盟計劃，成功壯大加盟隊伍。本集團在不斷鞏固和發展一線城市市場的基礎上，大力拓展二、三線城市市場，繼續完善銷售渠道的建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特許加盟店的數目達至1,089間，增加223間，廣泛分佈於中國各地。

採取有效管理

本集團在積極擴大加盟隊伍的同時，在營銷渠道及加盟店管理亦取得了突破。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在重點市場建立新銳店，以較小的投入，帶動加盟商到城市的核心商圈發展，開創了新銳店的開店模式，於本年度，本集團共開設33間新銳店。此外，為了更有效地提升加盟店的拓展效率，本集團啟動了區域聯動開店模式，並嘗試與大型百貨及超市的區域招商總部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拓展加盟店的數量，成功提升了「譚木匠」在國內消費品市場的滲透率。



本集團一直十分著重對現有的特許加盟商採取有策略的管理。本年度，本集團採取了精細化的專賣店管理模式，各省級經理對各自省區的加盟店日常管理進行了表格量化，以能更有效地評估加盟店的「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亦運用差異化產品配送方式，針對不同市場配送不同產品，使產品更加適當地市場需求。目前，差異化管理的策略已得到市場檢驗並已取得良好的效果。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產品設計創意方面精益求精，將中國傳統文化及現代化的創意設計結合在小木製品之中，製成極具特色的產品。在本年度，本集團推出147款產品到市場，新產品主要以「系列化、體系補充」兩個方向進行了開發。

傳揚中國文化

一直以來，本集團通過舉辦不同主題的大型活動推廣集團的產品及宣揚中國傳統工藝文化，於本年度，我們舉辦的活動包括情人節「愛從頭開始」活動、母親節「感恩母愛、為母親梳梳頭」活動及聖誕節「浪漫聖誕、愛的傳遞」等，均取得良好的效果。而作為對社會有承擔的企業，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我們亦不忘回饋社會，多年來，本集團已聘請不少符合殘疾人士員，為他們提供實際工作培訓及就業機會，協助他們投身就業市場。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伴隨中國邁入「十二五」發展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經濟將會開啟戰略轉型，而中國的消費產業更正站在急速擴張的起始點，我們將會面臨更多的機遇。本集團將會更加努力，憑藉敏銳的市場觸角及在中國木制飾品市場的優良信譽和領先地位，將通過增加加盟店數量、積極探索新的銷售渠道，以提升於國內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改善產質量素及提升管理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本集團將致力把「譚木匠」打造為家傳戶曉的「百年老店」，將「誠實、勞動、快樂」的文化精髓傳承與發揚光大，並竭力為投資者帶來理想之回報。

本集團同時亦會積極開拓海外事業。經過多年的努力拓展，「譚木匠」品牌產品已涉足海外10多個國家或區域。

致謝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所取得的佳績，有賴於忠誠服務的員工以及業務夥伴的全情投入。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廣大股東、業務夥伴和客戶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關愛和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同仁在過去一年中於本集團的積極努力和貢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邁向「全球木梳第一品牌」的目標而繼續努力，並爭取更優異的業績，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譚傳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市場回顧

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緩步復蘇，外貿重新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拉動力之一。美元持續弱勢，不僅令中國持有的美元資產不斷貶值，更刺激中國資產價格泡沫。為了抵消人民幣升值和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帶來的衝擊，中國的經濟結構，希望擺脫過去倚重出口貿易帶動經濟增長的模式，改為國家企業投資與開發內需並重，以保持經濟持續增長。

中國推出的經濟刺激計劃，在推動當地消費的同時，亦有助減輕因美國和歐洲經濟衰退而對出口主導國家的經濟影響。中國成功「保八」後，於二零一零年，經濟實現了高速增長，國民經濟總體勢態良好，在政府極力推動內需及「十二五規劃」的政策支持下，大大增加了國民的消費需求，加上人民消費力不斷提升，零售行業直接受惠。

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發展對集團的發展起了重要的推動作用。在本年度，本集團將重點投放在品牌建設、提升加盟店的拓展效率及實行加盟店的精化管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加盟店數量突破千家、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銷售再創新高、品牌知名度也得以進一步提升，締造理想的經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銷售網絡

中國市場

集團透過特許加盟計劃成功建立龐大而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特許加盟隊伍穩步擴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設有1,089間特許加盟店，較去年同期增加223間。加盟店廣泛分佈於中國各地，遍及31個省與自治區以及逾300個城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木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本年度，本集團著力在重點市場建立新銳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合共開設新銳店33家，新銳店店鋪面積皆為20平方米以上，主要分佈在北京、重慶、浙江、江蘇、雲南等一線市場。在二零一一年，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新銳店，計劃新增新銳店40家。

同時，在銷售網絡不同的發展策略上，集團重點放在不斷鞏固和發展一線城市市場的基礎上，大力拓展二、三線城市市場；進一步擴大和深化一線市場的佔有率和提高銷售額，同時兼顧對二、三線市場的發展。

海外市場

集團同時亦積極開拓海外事業。經過多年的努力拓展，「譚木匠」品牌產品已涉足海外10多個國家或區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譚木匠」海外市場加盟店數量共計11家，分佈在香港4家、新加坡3家、馬來西亞1家、韓國1家、美國1家、阿聯酋1家、同時在德國、意大利、俄羅斯、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日本和台灣等地發展了經銷客戶11個。

銷售管理

本集團一向著重對特許加盟店的管理，並相信有效和嚴緊的管理方式，有助更具生產力的營運效果。本集團專設有一套《專賣店運營手冊》，詳述對特許加盟店的管理方針和程序，各加盟店必需嚴格按照所述的制度和流程進行管理和規範。這不但能統一各加盟店的營運模式，同時使集團之管理更具效率，也能更有效地為各加盟店提供援助。

瞭解到不同的加盟店實際上會面對不同的挑戰及問題，集團會因應各加盟店的需求，最大限度的滿足需求，積極支持加盟店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而為了進一步提升加盟店的形象，集團特設加盟店督導及培訓服務，讓每間加盟店的員工對職責範圍有更清晰的瞭解，優化服務水平，有助提高銷售額。除了優質和專業的服務質素外，集團對加盟店的形象要求同樣嚴格，所有特許加盟店都以統一的顏色、用料、設計及風格佈置，貫徹一致，以突出企業形象。而新銳店的外觀設計柔合了中國傳統文化和現代化裝飾，是一般特許加盟店的「升級版」。

集團亦設有一條24小時免費服務熱線，以處理特許加盟商和客戶的查詢。

設計及產品開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內部的設計及開發隊伍共有20餘人。他們在木材上色、鑲嵌、包裝、目錄設計和平面設計等各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協助集團推動產品的多元化發展。同時，為強化產品的開發，集團更亦以合約方式向外聘用歐洲設計師。配合創新的產品，集團同時研發多種新技術包括多種材質的插齒梳、滾筒護髮梳、高檔鑲貝梳及鑲銀梳。

於本年度，集團共推出147款新產品，其中禮盒62款、鏡子6款、掛盒12款和飾品67款。本年度新產品主要以「系列化、體系補充」兩個方向進行了開發。同時產品的平均售價亦有所提升。至今，集團推出市面的產品已超過2,000款，當中已註冊共75項專利，已申請註冊專利的共15項。

集團的技術中心設於萬州，專責研究穩定及保養木材技術。該技術中心不但於二零零五年獲重慶市政府頒授「省級技術中心」的榮譽，更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中央批准正式成為國家級技術中心。其研究成果如下：

- 對多數原木採取覆蓋並適時補濕法，有效防止原木表面和端面開裂。
- 對少數原木採取浸泡法，有效的防止材料開裂。
- 改善材料乾燥工藝，實施自動控制系統，確保材料乾燥質量均勻、穩定性好。
- 實施木材尺寸穩定性技術開發，採用封堵木材管孔的技術，有效解決產品的變形裂口。
- 開發並實施原木及型材安全存貯的技術，將通過有效的溫度、幹濕度、風力等環境調節，更好的保養木材質量

二零一零年，為體現「譚木匠」與其它品牌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全面梳理和重新歸併現有的產品體系，並積極尋求更專業的設計點和銷售術語，以完善各種配套。本年度，集團進一步進行新系列的全面開發，同時繼續將現有暢銷系列延伸，並保持對新工藝的研發工作。



產能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萬州廠房共聘有779位全職生產隊伍員工。並以生產梳子及鏡子為主，預期現時產能足以應付可見將來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實際產量 (件)	二零零八年 實際產量 (件)	二零零九年 實際產量 (件)	二零一零年 實際產量 (件)
梳子類	3,750,400	2,682,700	3,151,000	4,024,900
鏡子類	496,000	342,000	480,900	664,800

市場推廣及宣傳

集團非常重視市場的推廣及宣傳，並且相信良好的市場推廣策略，能有效地幫助大眾認識品牌。

集團擁有一隊專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本年度，集團舉辦了3場全國大型促銷活動，包括情人節：「愛從頭開始」活動、母親節：「感恩母愛、為母親梳梳頭」活動、聖誕節：「浪漫聖誕、愛的傳遞」活動，以及其它節點促銷活動。活動有效提升集團的知名度，同時為產品宣傳及促銷帶來非常正面的效果。

在品牌建設上，集團通過各種品牌推廣形式包括廣告、網絡、店面促銷和各種展會等等，極大的提升了品牌的知名度和形象。並且通過專業的客服人員，為顧客提供快捷、優質的售前、售中、售後服務，使品牌形象在顧客心目中得到進一步鞏固和加深。

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

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集團已決定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內，整個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已結業，其所帶來之損失約人民幣3,300,000元已計入是年度的收益表內。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多年來獲獎無數。於二零一零年間，本集團分別獲「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中國零售業優秀特許加盟品牌」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特許經營連鎖120強」及「重慶市出口知名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第三屆重慶市工藝美術展，集團產品之雕刻梳(高風亮節)榮獲金獎，雕刻梳(一品清廉)和(瓜瓞綿綿)分別榮獲銀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為人民幣189,4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39,800,000元上升35.5%。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經濟回暖的機遇，加強競爭力，從而帶動加盟店數量上升和產品採購增加。而加盟費收入，大致和去年相約，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57,207	30.2	49,878	35.7
— 鏡子	1,930	1.0	1,762	1.3
— 組合禮盒	117,660	62.1	78,328	56.0
— 其他飾品*	11,135	5.9	8,260	5.9
加盟費收入	1,486	0.8	1,563	1.1
	<u>189,418</u>	<u>100.0</u>	<u>139,791</u>	<u>100.0</u>

* 其它飾品包括小型家居飾品及傢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9,2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4,500,000元增長27.0%，增長與銷售額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20,2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85,300,000元上升40.9%。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61.0%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63.4%。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調整，市場對毛利更高的產品的需求增長所致。此外，為加強長遠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增加投入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並加強品牌宣傳及營銷投入。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上升30.2%，主要升幅來自(i)中國增值稅優惠，由二零零九年的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由二零零九年的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及(iii)租金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7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9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24,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8,400,000元上升31.5%，主要是由於(i)顧問費由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ii)註冊費，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00,000元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iii)工資支出，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8,0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設計費、租金、工資及福利和差旅費)約達人民幣24,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上升26.3%。該升幅主要因為集團在本年度將大量資源在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方面，廣告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工資支出，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4,700,000元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6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利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500,000元減少16.0%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1,800,000元增加65.3%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9,500,000元，主要是由於企業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5%及22.7%。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66,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45,900,000元增加44.0%。升幅是由於實現毛利率上升及營業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100,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2,700,000元或7.5%，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折舊支出人民幣3,700,000元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存貨為人民幣53,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金額人民幣42,000,000元增加了26.7%，存貨增加主要由於為應付來年增加生產而儲備之原材料，因為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銷售需求將有所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加盟商應支付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1,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人民幣400,000元增加了人民幣8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與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的若干加盟商的信貸銷售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為人民幣8,4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減少了人民幣5,600,000元。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牽頭經辦人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退回部份上市集資的金額。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貿易應付賬款為人民幣3,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輕微減少人民幣200,000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結餘額包括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客戶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約為人民幣18,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輕微減少7.2%，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次公開售股的上市應計開支之減少。

資本開支

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是年度，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00,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提倡七大新興產業與及「十二五規劃」的出台，加上人民消費力的不斷提升，以及內需的不斷增強，集團對於未來發展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竭力鞏固譚木匠的百年品牌美譽，積極研發創新產品並引進更優質的產品開發技術，同時積極務實地拓展銷售網絡，不僅將譚木匠打造成百年企業，更能將譚木匠的業務再創高峰。

在二零一一年，集團將繼續擴大海內外的銷售網絡開拓與發展，市場開發的重點將圍繞著北京、浙江、上海、重慶、廣州等重點市場進行。通過增加加盟店數量、積極探索新的銷售管道並開展團購業務等多種方式，務求進一步提升「譚木匠」的滲透率，讓更多人認識譚木匠品牌。同時，集團將積極主動與加盟商溝通，通過相方通力及良性的合作，為業務帶來更理想的成果。

為滿足擁有較高消費力的客戶的需求，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內新增開設約40間新銳店，新店將主要分布在大城市如重慶、北京和上海及廣州等重點市場和區域，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木制產品。

針對海外市場的持續業務發展計劃，集團擬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加大對海外市場現有加盟店及代理商在市場營運上的支持，協助其提升海外市場營運能力，從而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積極推動並鼓勵海外老客戶建新店，以提升海外市場的滲透率。而在隱定舊有市場的同時，集團更會通過積極參加展會，從而加大招商力度，促進開發新客戶。

對於亞洲市場，集團仍以加盟店形式拓展為主，並計劃在香港新增2家加盟店、新加坡新增2家、馬來西亞新增1家、台灣地區新增1家，韓國新增1家，合計7家；至於美洲(美國、加拿大)、大洋洲(澳大利亞)、歐洲(英國、意大利、德國、荷蘭、俄羅斯)等市場，集團將同樣採取加盟店形式進一步開拓市場。再運用專櫃及代理等多元化方式發展，加速品牌的滲透率。二零一一年，集團於海外市場之發展重點將集中在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英國等市場尋找總代理，從而帶動品牌產品海外營銷管道的發展，擴大出口額。

在擴展市場網絡的同時，本集團亦相當重視產品素質。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採取生產保障策略，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以至產品質量。本集團現時已開始招聘新員工，加強培訓，務求使員工對生產程序更為熟悉，讓生產過程更有效率，使生產質量有所提升。集團同時積極改進現有設備，並適時添置新的設備，以應付市場的變化和需求。生產執行力方面，廠房著力於生產技術的提升和管理改善，優化流程等來提高生產效率。集團同時著力於調整生產場地，並根據生產需求準備開始實施兩班作業制。

展望未來，本集團憑藉務實的營銷策略，以及穩健的財務支持下，繼續以積極而進取的精神，誠實的作風，致力擴展國內及海外的業務，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加強與鞏固譚木匠百年品牌的形象，務求令「譚木匠」成為「全球木梳第一品牌」。本集團將充分把握商機，竭力為爭取持續性的營利增長，及創銷售的歷史新高，為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帶來更理想之回報。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向以社會、員工及投資者為核心，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亦不忘回饋社會，以至使「譚木匠」成為一間真正具有社會價值的企業。承傳一直以來的企業文化，本集團極力提倡聘用殘疾人士，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同時也給予他們實際的工作培訓，讓他們能自力更生。本集團的「自強木業」自二零零四年取得重慶市民政局發出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獲認為中國社會福利企業。

集團在本年度為396名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嚴格遵守福利企業的條件，確保殘疾職工在本集團的在職職工比例達25%，同時跟他們簽訂1年以上的全職勞動合同。多年來，殘疾職工的工作表現優秀，為集團的優異成果作出不少貢獻。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其它公益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間，集團舉辦並參與了多項公益事務。其中一項為全年持續的愛心活動，由員工組成的9個愛心小組，每月開展一次愛心幫扶活動，深入敬老院、希望小學、智障康復中心及生活困難人群進行愛心探訪。集團各階層反應熱烈，參與人次超過1,000。

另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環保，並積極響應「綠色長江」活動，每年組織員工進行2次植樹活動，為推動環保意識出一分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集團在重慶渝北區沙坪鎮，組織了對往年種植的樹苗除草、施肥活動。並於重慶渝北古路鎮及草坪鎮，組織了員工植樹活動，共植樹1,000棵。

對於天災後的支援行動，本集團亦積極參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集團組織了一隊愛心小組前往貴州省六盤水市青林鄉海發村，為當地兩所希望小學捐獻飲用水，並為當地村民捐建愛心水窖。為他們解決燃眉之急。

人力資源及培訓

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968名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1,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100,000元)。

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本集團持續舉辦不同的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並投入產品的設計和開發程序，從而發掘員工在不同方面的才能。本集團亦為員工舉辦不同的培訓活動，一方面提升員工之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另一方面，在參與培訓的同時，更能增加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針對員工開展了有700餘門課程可供選擇的網絡在綫學習，另外亦通過當面授課、考試、數據普及、播放光盤等多種形式，進行了企業文化及服務技能培訓。



在本年度，自強木業開展了《成本控制》培訓；而本集團在重慶白市驛鎮亦開展了一次拓展訓練。

此外，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的努力。所以，本集團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為貫徹本集團一直以來以「誠實、勞動、快樂」為企業價值的文化，集團著力為員工灌輸誠實的重要性，亦強調必須以務實，誠懇的態度服務戶客。於本年度，集團在公司及工廠同時開展了「我知我會我能行，誠實勞動更快樂」首屆技能比賽，通過此次崗位技能比賽，進一步提高了員工的崗位工作技能，同時也讓員工真正實踐了「誠實、勞動、快樂」的企業文化理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集團開展了「趣味遊戲形式」員工聖誕活動，藉此增強員工凝聚力。

董事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53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企業政策制訂、企業發展及日常管理。譚先生在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重慶工藝美術行業協會會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重慶市第三屆政協委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任重慶市第二屆政協委員。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人事部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頒授全國自強模範。彼亦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二零零五年中國特許企業優秀管理者」獎項。彼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及國際手工藝術集藏協會的董事。譚先生乃范成琴女士的配偶及譚棟夫先生的爸爸、譚堯女士及譚操先生的胞兄及譚小川先生的伯父。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耿長生先生，62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規劃及企業融資活動。耿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重慶一間汽車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運輸行業累積9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一間中國房地產公司任職副總經理，於房地產發展行業累積逾3年管理經驗。耿先生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機械類專修科。彼現為譽俊投資有限公司（「譽俊」）的董事。耿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以來一直負責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耿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譚棟夫先生，25歲，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他曾就讀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語言文化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在本集團多個職能部門工作以接受包括生產及人力資源等基本管理培訓。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獲晉升為萬州廠房主管，負責該廠房的日常營運。彼現為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工作。譚棟夫先生為譚傳華先生及范成琴女士的兒子、譚操先生及譚堯女士的姪兒。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法律事宜。彼現時為歌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彼亦為重慶瑞豐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在政府及房地產管理行業累積逾19年管理經驗，持有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位。彼為譚傳華先生的胞弟、范成琴女士的內弟、譚堯女士的胞兄及譚小川先生及譚棣夫先生的叔父。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劉暢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活動及管理。彼曾任職北京安信泰富商貿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家具貿易。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策略計劃、企業發展及日常管理。劉先生於投資銀行界累積逾7年經驗。彼持有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政法大學法律教授。彼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貝格律師事務所律師。彼於國際貿易法、國際投資法和國際商業法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明陽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上海交通大學教授。彼亦為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品牌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48歲，彼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范成琴女士，46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質量控制員。彼負責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包括監督物流中心的品質控制，於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范女士為譚傳華先生的配偶、譚棣夫的母親、譚操先生及譚堯女士的大嫂。

譚堯女士，4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協助譚傳華先生管理高檔家居飾品產品的市場發展。譚女士亦負責研究和開發產品及技術隊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間在重慶政府精神文明辦公室任職官員，累積逾13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間出任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譚女士為譚傳華先生及譚操先生的胞妹、范成琴女士的小姑、譚小川先生及譚棣夫先生的姑姑。

王萍女士，46歲，重慶美裕飾品有限公司(「重慶美裕」)董事總經理。王女士負責重慶美裕的整體企業發展、生產、銷售及行政職務，以及負責高檔家居飾品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王女士在培訓課程管理方面擁有16年經驗，並於房地產發展行業累積6年經驗，期間任一間建築發展公司的總經理。王女士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第二黨校的大專培訓班政治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羅洪平先生，42歲，自強木業總經理，負責萬州廠房的營運。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合肥工業大學畢業。羅先生於工業管理方面積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職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曾於一間絲綢廠擔任副廠長，以及在一間電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念先生，37歲，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高級會計師，負責中國相關會計及財務事宜。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建築財務及財會專業。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任數據及資料中心主管、副財務經理，其後晉升為財務經理。劉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在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擔任一間工業設備裝置公司的財務部高級僱員，以及一間房地產物業開發公司的財務經理。

黃超先生，34歲，本集團於中國的會計及財務部副財務經理，負責中國相關會計及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財務、會計及電腦應用的專業資格。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陳漢雲先生，5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及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先後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在會計及融資方面累逾24年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本集團認同，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表現及問責性而言十分重要。

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除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一直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鑑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政策，為管理層設定目標及監督管理層表現。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之理想業績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份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任何獲本屆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於來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故此，執行董事譚棣夫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明陽先生及杜新麗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之情況下由有關僱主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兩個委員會之成立是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檢討；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外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作出回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決定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會會議及個人出席率

董事會擬定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且董事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收到該等會議的書面通知。任何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可在有關情況下獲予以合理及實際可行的通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年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4/4	—	—
耿長生先生	4/4	—	—
譚棟夫先生	4/4	—	—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4/4	—	—
劉暢先生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	4/4	2/2	2/2
余明陽先生	4/4	2/2	2/2
周錦榮先生	4/4	2/2	2/2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

內部監控及內部合規指引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穩健性及有效性。本集團設立該等系統以滿足本集團之特定需求及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嚴密程序，以避免本集團之資產遭到未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或外部使用。

董事會已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工作流程及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結果令人滿意，該等系統及流程已妥為遵守本集團的內部合規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的檢討，對外部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內部合規指引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已被有效執行及妥為遵守。

合規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第一上海為合規顧問，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第一上海已就上述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相關費用。

第一上海表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上海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第一上海需要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證券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外部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為人民幣96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提供之獲准進行的非核數服務（即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建議已獲董事會同意，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及分銷網絡；(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以及(iv)製造及銷售高檔家居飾品和中式家具。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及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鏤空鏡；(iii)其他木製(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0至44頁。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71港仙(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13.22分)，惟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派息率為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人民幣13,652,000元)的63%。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登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100,000元），主要預留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23,100,000元，其中人民幣7,9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人民幣4,0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人民幣11,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已存於銀行，該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除了24,000,000港元建議用作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6,000,000港元用作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決定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會現正研究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人民幣87,679,000元，其中人民幣33,100,000元（相當於約39,300,000港元）為建議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39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年結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7,150,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耿長生先生

譚棟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譚操先生

劉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女士

余明陽先生

周錦榮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9至2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及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67.88%

附註：

- 譚先生持有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譚操	譽俊投資有限公司 (「譽俊」)	實益擁有人	24.81%
耿長生	譽俊	實益擁有人	7.44%

高級管理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范成琴	領昌	實益擁有人	49%
譚堯	譽俊	實益擁有人	14.89%
譚小川	譽俊	實益擁有人	3.47%
黃超	譽俊	實益擁有人	2.98%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即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之所有人士，均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范成琴(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700,000	好倉	67.88%
領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9,700,000	好倉	67.88%
譽俊(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	好倉	7.12%

附註：

1. 范成琴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成琴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范成琴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2. 領昌及譽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定義所指的控股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須予達成的條件。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格乃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倘本公司上市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價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董事會有權透過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通知中所指定的日期起註銷的方式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有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再次批授。

購股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必需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者。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如上述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所必需者。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多以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證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人士交易」一段中所載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源應付業務的資金需要。因應業務的不同需要，我們會因時制宜向銀行申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向銀行借取任何貸款(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000,000元)；同時持有現金儲備約人民幣181,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4,8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對股東權益)為零(二零零九年：19.3%)。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交易及記賬貨幣。本集團預期人民幣日後將保持平穩發展。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本集團約0.8%。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9.8%，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7%。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退任，惟願膺選續聘。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0至107頁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避免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已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89,418	139,791
銷售成本		(69,240)	(54,464)
毛利		120,178	85,327
其他收益	6	23,725	18,158
行政開支		(24,192)	(18,4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38)	(19,001)
其他經營開支		(7,635)	(5,360)
經營溢利		88,038	60,722
融資成本	7	(2,446)	(2,964)
除稅前溢利	8	85,592	57,758
所得稅	9	(19,468)	(11,836)
年度溢利		66,124	45,9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	66,124	45,922
每股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26分	人民幣24分

第48至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66,124	45,9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23)	683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所得稅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23)	6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5,201	46,6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201	46,605

第48至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3,110	35,779
預付租賃款項	17	19,881	20,430
投資物業	18	41,800	34,650
無形資產	19	—	500
		94,791	91,35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518	495
存貨	21	53,213	42,04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6(a)	—	14
應收貿易賬款	22	1,171	42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8,406	13,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81,298	194,797
		244,606	251,73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	50,000
應付貿易賬款	28	3,009	3,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8,089	19,489
應付所得稅	24(a)	4,939	2,329
		(26,037)	(75,063)
流動資產淨值		218,569	176,6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360	268,0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1,099	6,142
長期應付款項	30	—	1,851
遞延收入	31	952	979
		(12,051)	(8,972)
資產淨值		301,309	259,058

第48至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200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	299,109	256,858
總權益		301,309	259,058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譚傳華

耿長生

第48至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u>47</u>	<u>4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493	7,0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80,587	7,4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u>14,990</u>	<u>130,584</u>
		<u>97,070</u>	<u>145,03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8,465	22,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u>922</u>	<u>5,865</u>
		<u>(9,387)</u>	<u>(28,253)</u>
流動資產淨值		<u>87,683</u>	<u>116,782</u>
資產淨值		<u>87,730</u>	<u>116,8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200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	<u>85,530</u>	<u>114,629</u>
總權益		<u>87,730</u>	<u>116,829</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譚傳華

耿長生

第48至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物業 重估儲備	外幣		總計
				公積金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7	—	2,767	57,974	17,738	1,723	(379)	30,756	110,626
年度溢利	—	—	—	—	—	—	—	45,922	45,92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683	—	6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83	45,922	46,605
資本化發行	1,604	(1,604)	—	—	—	—	—	—	—
根據配售及公開 發售已發行股份	549	141,199	—	—	—	—	—	—	141,748
股份發行成本	—	(24,921)	—	—	—	—	—	—	(24,921)
股息	—	—	—	—	—	—	—	(15,000)	(15,000)
轉撥至儲備	—	—	—	7,480	—	—	—	(7,48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65,454</u>	<u>17,738</u>	<u>1,723</u>	<u>304</u>	<u>54,198</u>	<u>259,05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00	114,674	2,767	65,454	17,738	1,723	304	54,198	259,058
年度溢利	—	—	—	—	—	—	—	66,124	66,12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923)	—	(9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23)	66,124	65,201
股息	—	—	—	—	—	—	—	(22,950)	(22,950)
轉撥至儲備	—	—	—	13,652	—	—	—	(13,65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79,106</u>	<u>17,738</u>	<u>1,723</u>	<u>(619)</u>	<u>83,720</u>	<u>301,309</u>

第48至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5,592	57,758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2,446	2,964
利息收入	(616)	(1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150)	(5,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13	930
折舊	3,681	3,2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8	495
無形資產攤銷	125	—
銷售退貨撥備	3,68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	—
無形資產減值	37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520)	456
存貨撇減	2,275	1,392
撇銷應付貿易賬款	—	(189)
撇銷其他應付賬款	(614)	—
由遞延收入計入政府補貼	(27)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1,689	61,544
存貨增加	(13,447)	(2,489)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14	4,720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2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748)	(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6,074	4,57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607)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36)	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601)	7,620
經營所得現金	78,745	76,194
已收利息	616	149
已付利息	(2,169)	(2,564)
已付所得稅淨額	(11,901)	(6,36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5,291	67,416

第48至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6)	(3,601)
購買無形資產		—	(500)
預付租賃款項		—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4	114
退還土地按金		8	—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924)</u>	<u>(4,013)</u>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41,748
已付股息		(22,950)	(45,000)
發行股份開支		—	(24,921)
新借銀行貸款		—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40,000)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2,000)	(2,000)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4,950)</u>	<u>79,8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u>(12,583)</u>	<u>143,230</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797	50,8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916)</u>	<u>684</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u>181,298</u>	<u>194,7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1,298</u>	<u>194,797</u>

第48至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觀音橋未來國際大廈43樓。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以及(iv)製造及銷售高檔家居飾品和中式傢具，惟基於市場環境和本集團業務策略而於年內終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為彼等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最佳反映與實體相關之有關事件及環境的經濟狀況的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除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呈列(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就來年所作之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估計(有對下年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於附註4中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納入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列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按剩餘租期攤銷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按剩餘租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具及設備	五至六年
汽車	五至六年

在建項目指尚未竣工的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或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項目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項目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佔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損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按有關資產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在協定期限內出讓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即屬於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根據對安排狀況之評估(不論安排是否以法定租賃形式)作出。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列作經營租約，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物業倘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個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2(f))持有而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的土地(其公平值無法與租賃開始時其上樓宇之公平值獨立計量)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土地，惟倘樓宇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任承租人接管。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將計入固定資產之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及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在相關租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有關的可用年限載列於附註2(d)。減值虧損將根據附註2(h)所載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之融資費用會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以計算各會計期間大致穩定的負債餘額融資費用定期計費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之付款將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均等分期金額計入損益，惟倘有其他方法可更清晰反映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情況，則當別論。已收租賃津貼於損益確認為合共已付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有關物業列為投資物業(請參閱附註2(f))則除外。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請參閱附註2(e))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作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在建或開發用作未來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引致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q)(iv)所述方式列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持物業權益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則有關權益逐個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有關物業權益乃視作根據融資租賃(請參閱附註2(e))持有而入賬，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其他投資物業所採用者一致。租賃款項按附註2(e)所述方式入賬。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列賬。內部產生之聲譽及商標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每年審閱攤銷期間及攤銷方式。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均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的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倘任何該等證據出現，則任何減值虧損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本集團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同時評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倘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視為未必難以收回，則以撥備賬記錄呆賬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相關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自應收貿易賬款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會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持作經營租約之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淨售價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所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會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部分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首次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旨在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次分配則為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確認該等撥回之年度之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給予關連人士之免息貸款(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h))。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幾乎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項目。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已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明確表示終止僱傭或因僱員自願遣散(必須制訂實際並無可能撤銷之正式詳盡計劃)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自可抵扣與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財務呈報所用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此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間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個別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差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免的可動用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個別例外情況包括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惟須為非業務合併部份)之暫時差額，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惟倘該暫時差額為應課稅差額，則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倘該暫時差額為可扣減差額，則須確保很有可能於日後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已確認遞延稅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有關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惟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便會撥回有關減額。

派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p)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往事項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且能可靠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未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其金額，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僅在日後是否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增值稅及銷售稅。增值稅開支及退稅乃按應計基準列賬。

- (i) 銷售貨品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且客戶接納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應收款項可否收回能合理確定時確認。
- (ii) 加盟費收入於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店訂立特許加盟協議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v) 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均按與交易當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惟撥充作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則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撥充資本。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與有關成本配對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貼乃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使用年期內轉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貼按該等開支自損益扣除的相同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報為其他收入。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該實體符合補貼所附帶條件時方予確認。

u)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方有能力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
- (ii) 本集團及有關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屬該等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有關方為(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關連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於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對其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之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及各區域業務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兩項新訂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一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此修訂及頒佈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其他變動對會計政策帶來改變，但該等政策之改變概無對當前或比較期間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時首次生效且無需重列該等先前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涉及確認被收購方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涉及將超出非控股權益所佔股權之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因為無需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之金額，且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影響了已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任何與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的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之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而以往該等變動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份出售。
 - 倘本集團喪失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倘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為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一致，及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倘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該交易將入賬列作出售該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乃預先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本集團已重新評核其於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以釐定(根據本集團判斷)租賃是否將絕大部份土地所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致使本集團所處情況在經濟上與土地的買方近似。本集團認為繼續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乃合適之分類。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被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判斷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計及預期技術革新而釐定。倘會計估計較先前大有變更，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須運用判斷及估算。

c)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場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並考慮收入淨額的潛在變化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根據呈報期末的現行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作出。

d) 存貨撇減

存貨根據其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變現，則將存貨撇減入賬。識別撇減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測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的定期檢討作出評估及撥備。

考慮即期應收款項所需減值虧損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乃關於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此項估計，但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不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f) 銷售退貨撥備

本集團允許特許加盟店(在適用情況下扣除若干行政費用後)：(i)退換缺陷產品；(ii)於特許加盟協議終止時退回先前所進貨品；及(iii)退換進貨時間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滯銷貨品。一間特許加盟店一年退換的貨品數量不得超過其該年度進貨總量(不包括因特許加盟協議終止而退換的貨品)的3%。

本集團基於過往退貨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產品，過往退貨經驗可能不適用於未來的退貨。該項撥備的增減會影響損益。

g)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董事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稅項資產會就可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獲得可以利用未動用稅務抵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因此董事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可能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董事持續審核有關評估，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會增加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87,932	138,228
加盟費收入	1,486	1,563
	<u>189,418</u>	<u>139,791</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8)	7,150	5,350
政府補貼	86	114
由遞延收入計入政府補貼(附註31)	27	2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616	149
中國增值稅退款(附註9(a)(i))	12,046	10,683
加工收入	22	35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1,908	72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3(a))	520	—
應付貿易賬款撇銷	—	189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614	—
其他	736	892
	<u>23,725</u>	<u>18,158</u>

* 其他應付款項指過往年度應計的若干行政開支，已毋須再支付，因此已相應撇銷其他應付款項，並確認為其他收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169	2,564
長期應付款項推算利息開支	277	400
	<u>2,446</u>	<u>2,9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福利	30,189	22,597
— 退休計劃供款	961	473
員工總成本	<u>31,150</u>	<u>23,070</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960	7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518	49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125	—
存貨成本(附註8(i)及21)	69,240	54,464
折舊(附註16)	3,681	3,258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9)	37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22)	4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附註23)	—	456
上市費	—	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13	93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7,286	6,260
銷售退貨撥備(附註29(a))	3,687	—
存貨撇減(附註21)	2,275	1,392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908)	(725)
減：直接支銷	186	167
租金收入淨額	<u>(1,722)</u>	<u>(558)</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19,09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149,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9.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9(a)(i)、(ii)及(iii))	13,519	7,798
香港利得稅(附註9(a)(v))	—	—
	<u>13,519</u>	<u>7,79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2	280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4(b))	4,957	3,758
	<u>4,957</u>	<u>3,758</u>
總計	<u><u>19,468</u></u>	<u><u>11,836</u></u>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支付予其殘疾僱員的薪金可享有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予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優惠稅政策，自強木業取得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由33%減至15%。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優惠稅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由25%減至15%。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惟自強木業及譚木匠除外。根據優惠稅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上文附註9(i)及9(ii)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 (i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9. 所得稅 (續)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v)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v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與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17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2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5,592	57,758
按適用於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22,773	15,3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780	616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8)	(2,691)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9(a)(i))	(1,726)	(1,146)
授予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9(a)(i)及(ii))	(8,899)	(4,156)
未確認臨時差異	588	28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38	96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
股息預扣稅款	3,170	2,4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992	280
其他	—	(30)
實際稅項支出	19,468	11,836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	—	331	83	13	427
耿長生	—	87	77	—	164
譚棟夫(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	239	72	13	3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	80	—	—	—	80
余明陽	80	—	—	—	80
周錦榮	120	—	—	—	120
非執行董事					
譚操	80	—	—	—	80
劉暢	80	—	—	—	80
	440	657	232	26	1,3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	—	251	59	5	315
耿長生	—	176	55	—	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新麗	20	—	—	—	20
黃翼忠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日辭任)	—	—	—	—	—
余明陽	20	—	—	—	20
周錦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譚操	47	—	—	—	47
劉暢	47	—	—	—	47
	<u>134</u>	<u>427</u>	<u>114</u>	<u>5</u>	<u>68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董事加入或董事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酬員工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零九年：兩名)，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0披露。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向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52	415
花紅	102	109
退休計劃供款	40	20
	<u>794</u>	<u>544</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1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資料呈交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之董事會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有關年度已付及建議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包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元)	—	15,000
建議於呈報期結束後宣派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22分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18分)	33,062	22,950
	<u>33,062</u>	<u>37,950</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22分，合共人民幣33,062,000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約人民幣2,95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人民幣13,807,000元)。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6,124</u>	<u>45,922</u>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續)

a) 每股基本盈利 (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50,000	187,5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51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00</u>	<u>188,014</u>

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合共187,500,000股普通股，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5,000,000股普通股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182,500,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a)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163	9,927	12,874	4,080	3,557	1,288	48,889
添置	236	2,405	406	110	247	197	3,601
出售	—	(1,769)	—	(90)	(290)	—	(2,149)
轉撥	—	—	65	—	—	(65)	—
匯兌調整	—	(1)	—	—	—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9	10,562	13,345	4,100	3,514	1,420	50,34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399	10,562	13,345	4,100	3,514	1,420	50,340
添置	—	663	557	653	503	800	3,176
出售	—	(3,395)	(29)	(589)	(628)	—	(4,641)
轉撥	—	—	155	243	—	(398)	—
匯兌調整	—	(21)	—	(2)	—	—	(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9	7,809	14,028	4,405	3,389	1,822	48,85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a)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14	2,091	4,843	2,310	1,850	—	12,408
年內折舊	382	914	1,001	500	461	—	3,258
出售時撥回	—	(830)	—	(54)	(221)	—	(1,1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6	2,175	5,844	2,756	2,090	—	14,56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96	2,175	5,844	2,756	2,090	—	14,561
年內折舊	390	1,438	1,049	479	325	—	3,681
出售時撥回	—	(1,709)	(29)	(348)	(398)	—	(2,484)
匯兌調整	—	(15)	—	(1)	—	—	(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6	1,889	6,864	2,886	2,017	—	15,7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13	5,920	7,164	1,519	1,372	1,822	33,1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3	8,387	7,501	1,344	1,424	1,420	35,779

附註：

a) 所有樓宇位於中國的土地，由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作自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b)	土地按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c(i) 至(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031	724	22,755
添置	—	26	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31</u>	<u>750</u>	<u>22,78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031	750	22,781
轉撥(附註17c(ii))	742	(742)	—
退還金額(附註17c(ii))	—	(8)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73</u>	<u>—</u>	<u>22,77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61	—	1,361
年內攤銷	495	—	4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6</u>	<u>—</u>	<u>1,856</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56	—	1,856
年內攤銷	518	—	5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4</u>	<u>—</u>	<u>2,37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99</u>	<u>—</u>	<u>20,39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75</u>	<u>750</u>	<u>20,925</u>





17. 預付租賃款項 (續)

附註：

a) 就報告目的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518	495
非即期部分	19,881	20,430
	<u>20,399</u>	<u>20,925</u>

b) 本集團按以下租期持有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租約	<u>20,399</u>	<u>20,925</u>

- c)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在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均計入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 ii) 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人民幣750,000元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人民幣742,000元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賣方退回結餘人民幣8,000元。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300
公平值變動	5,3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50</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650
公平值變動	7,1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00</u>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日的估值基準達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僱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等估值乃參照相同地區相近物業的交易價格，及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續)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按以下租期在中國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租約	39,400	32,800
長期租約	2,400	1,850
	<u>41,800</u>	<u>34,650</u>

c)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起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當日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皆以公平值模式計值，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投資物業的最低租金總額於附註35(b)(ii)披露。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37	1,037
添置	500	—	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1,037	1,53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1,037	1,5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7	1,03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037	1,037
攤銷	125	—	125
減值	375	—	3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1,037	1,5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500

a) 該特許權指於中國重慶經營一間餐廳繳納的特許加盟費。二零一零年的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由於表現欠佳，該餐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停業。已付特許加盟費不可收回，當時餘下賬面值全數確認為減值虧損。

b) 商標指本集團過往取得及於中國註冊之商標。自創商標其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	47	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587	7,435
	80,634	7,4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已發行/ 註冊及已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譚木匠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譚木匠有限公司 (「香港譚木匠」)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譚木匠發展有限公司 (「譚木匠發展」)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	100%	10,000港元	小型木工藝品 及飾品零售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譚木匠」)	中國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分銷 小型木工藝品及 飾品及經營專利網絡	外商獨資企業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已發行/ 註冊及已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重慶小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小木匠」)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分銷小型木工 藝品及飾品*	中外合資企業
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 有限公司(「自強木業」)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100%	人民幣 2,000,000元	製造小型木工 藝品及飾品	內資企業
重慶美裕飾品有限公司 (「重慶美裕」)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 12,000,000元	製造、加工及銷售 家居木產品及飾品*	內資企業
重慶譚木匠手工館 有限公司 (「譚木匠手工館」)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銷售高檔家居 飾品和中式傢具*	內資企業
重慶譚木匠木楠 手工館有限公司 (「木楠手工館」)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銷售高檔家居 飾品和中式傢具*	內資企業
重慶譚木匠沉楠 手工館有限公司 (「沉楠手工館」)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銷售高檔家居 飾品和中式傢具*	內資企業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已發行/ 註冊及已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重慶譚木匠香楠 手工館有限公司 (「香楠手工館」)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銷售高檔家居 飾品和中式傢具*	內資企業
北京譚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 (「北京譚木匠」)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內資企業
重慶好榆工藝品 有限公司 (「好榆工藝品」)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銷售高檔家居 飾品和中式傢具*	內資企業
江蘇譚木匠 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未有經營活動	內資企業

* 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及本集團業務策略，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終止業務。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232	26,469
在製半成品	6,846	3,737
製成品	11,135	11,835
	<u>53,213</u>	<u>42,041</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66,965	53,072
撇減存貨	2,275	1,392
	<u>69,240</u>	<u>54,464</u>

22.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78	430
減：呆賬撥備(附註22(b))	(7)	(3)
	<u>1,171</u>	<u>42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65	327
31至60日	197	20
61至90日	40	17
91至180日	34	55
181至365日	21	4
1年以上	21	7
	<u>1,178</u>	<u>430</u>

b) 呆賬撥備賬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呆賬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	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	—
	<u>7</u>	<u>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	3

應收貿易賬款參考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進行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 c)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個別及共同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1至60日	197	20
逾期61至90日	40	17
逾期91至180日	34	55
逾期181至365日	21	4
逾期1年以上	14	4
	<hr/>	<hr/>
	306	100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865	327
	<hr/>	<hr/>
	1,171	427
	<hr/> <hr/>	<hr/> <hr/>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完全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3,565	10,257	1,493	7,016
減：呆賬撥備(附註23(a))	—	(520)	—	—
	<u>3,565</u>	<u>9,737</u>	<u>1,493</u>	<u>7,016</u>
貿易及其他按金	2,427	2,585	—	—
預付款項	1,306	775	—	—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所得稅	1,108	863	—	—
	<u>8,406</u>	<u>13,960</u>	<u>1,493</u>	<u>7,016</u>

a) 呆賬撥備賬變動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其他應收賬款撇銷。撥備乃關於逾期已久的債務，預期不可收回。

過往減值之呆賬於年內收回，本財政年度撥回約人民幣520,000元。

呆賬撥備賬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20	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56
去年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520)	—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20</u>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13,519	7,7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992	280
	<u>14,511</u>	<u>8,078</u>
已付稅項	(11,901)	(6,363)
	<u>2,610</u>	<u>1,715</u>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的相關結餘	2,329	614
	<u>4,939</u>	<u>2,329</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的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股息 預扣稅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4	558	1,252	2,384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9(a))	—	1,338	2,420	3,758
	<u>574</u>	<u>1,896</u>	<u>3,672</u>	<u>6,14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1,896	3,672	6,14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74	1,896	3,672	6,142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9(a))	—	1,787	3,170	4,957
	<u>574</u>	<u>3,683</u>	<u>6,842</u>	<u>11,09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3,683	6,842	11,099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確認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9,25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941,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日後不可能提供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除人民幣6,67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453,000元)的金額外，根據現行稅務法規，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一至五年期滿。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 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1,298	194,797	14,990	130,584

銀行結餘按介乎0.1%至1.2%(二零零九年：0.1%至0.5%)的市場利率計息。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償還銀行貸款，無抵押	—	50,000

a) 所有銀行貸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年內悉數結付。

b) 年內，銀行貸款按中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惟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5.58%(二零零九年：5.58%)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5.51%(二零零九年：5.51%)。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28.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27	2,251
31日至60日	251	601
61日至90日	74	181
91日至180日	9	64
181日至365日	374	76
1年以上	74	72
	<u>3,009</u>	<u>3,245</u>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42	10,272	922	5,865
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附註30)	1,851	1,723	—	—
	<u>6,993</u>	<u>11,995</u>	<u>922</u>	<u>5,865</u>
銷售退貨撥備(附註29(a))	3,687	—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稅項	1,810	1,569	—	—
已收貿易按金	5,599	5,925	—	—
	<u>18,089</u>	<u>19,489</u>	<u>922</u>	<u>5,8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a) 銷售退貨撥備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撥備	3,687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7	—
	<hr/> <hr/>	<hr/> <hr/>

銷售退貨撥備以年內銷售相關預計退貨總額減年內實際銷售退貨額而估計。

由於去年預計銷售退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計提撥備。

30. 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1,851	3,574
	<hr/>	<hr/>
即期部分(附註29)	1,851	1,723
非即期部分	—	1,851
	<hr/>	<hr/>
	1,851	3,574
	<hr/> <hr/>	<hr/> <hr/>

長期應付款項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51	1,72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851
	<hr/>	<hr/>
	1,851	3,574
	<hr/> <hr/>	<hr/> <hr/>





30. 長期應付款項 (續)

長期應付款項指本集團附屬公司譚木匠自獨立第三方萬州區資產經營公司(「債權人」)收購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而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5,810,000元之餘額。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前，代價餘額須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年分二十期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譚木匠與債權人訂立補充還款協議(「補充還款協議」)。根據補充還款協議，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當時尚未償還的餘額約人民幣7,994,000元已協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按年分三期每期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餘額約人民幣1,994,000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償還。

長期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實際利率7.74%折讓至現值。

3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該筆補貼旨在幫助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年內，該筆補貼全數用作擬定用途，且遞延收入人民幣2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000元)計入損益。

32.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354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9,962,000,000	99,620	87,5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87,926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0,000	50	47
資本化發行(附註b)	182,500,000	1,825	1,604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附註c)	62,500,000	625	5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2,500	2,200



32. 股本 (續)

(a) 本公司法定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

所有股份在投票權、股息及資產淨值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182,500,000股普通股作為紅股。有關股款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1,8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4,000元)悉數支付。

(c)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按每股2.58港元發行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61,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1,748,000元)。相當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6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9,000元)已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60,6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1,199,00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24,92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加建議末期股息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減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認為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償還債務以及新籌銀行貸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2. 股本 (續)

(d)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50,0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	1,851
債務總額	—	51,851
加：建議末期股息	33,062	22,9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1,298)	(194,841)
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301,309	259,058
減：建議末期股息	(33,062)	(22,950)
經調整權益	268,247	236,108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物業	外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767	57,974	17,738	1,723	(379)	30,756	110,579
年度溢利	—	—	—	—	—	—	45,922	45,92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683	—	6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83	45,922	46,605
資本化發行(附註32(b))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	(1,604)	—	—	—	—	—	—	(1,604)
已發行股份(附註32(c))	141,199	—	—	—	—	—	—	141,199
股份發行成本	(24,921)	—	—	—	—	—	—	(24,921)
股息	—	—	—	—	—	—	(15,000)	(15,000)
轉撥至儲備	—	—	7,480	—	—	—	(7,480)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74	2,767	65,454	17,738	1,723	304	54,198	256,85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4,674	2,767	65,454	17,738	1,723	304	54,198	256,858
年度溢利	—	—	—	—	—	—	66,124	66,12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923)	—	(9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23)	66,124	65,201
股息	—	—	—	—	—	—	(22,950)	(22,950)
轉撥至儲備	—	—	13,652	—	—	—	(13,652)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74	2,767	79,106	17,738	1,723	(619)	83,720	299,109



33. 儲備 (續)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外幣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	98	105
年度溢利	—	—	13,807	13,80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1,043	—	1,04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43	13,807	14,850
資本化發行(附註32(b))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	(1,604)	—	—	(1,604)
已發行股份(附註32(c))	141,199	—	—	141,199
股份發行成本	(24,921)	—	—	(24,921)
股息	—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674</u>	<u>1,050</u>	<u>(1,095)</u>	<u>114,629</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4,674	1,050	(1,095)	114,629
年度虧損	—	—	(2,950)	(2,95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3,199)	—	(3,1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199)	(2,950)	(6,149)
股息	—	—	(22,950)	(22,9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674</u>	<u>(2,149)</u>	<u>(26,995)</u>	<u>85,530</u>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繳足股本超出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股本的差額。

33. 儲備 (續)

附註：(續)

c)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包括下列於中國的儲備：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且必須在轉撥款項至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該公積金可用於補貼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營運規模或撥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金。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額外金額人民幣7,606,000元(佔年內撥款前譚木匠溢利的10%)根據上述規定轉撥至該公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抑或錄得虧損，抑或彼等各自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轉撥任何溢利至該公積金。

ii) 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基金

根據中國法規，屬認可社會福利企業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按附註9a(i)所詳述須將其50%及20%的增值稅退稅優惠分別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基金。該等基金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轉讓。該等基金只供企業發展及職工獎勵之用，不得分派予股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純利約人民幣6,04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480,000元)轉撥至該等基金。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所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儲備詳情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附屬公司譚木匠的全部股本權益，譚木匠的繳足股本賬面值為人民幣17,379,000元，代價為25,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60,000元)。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股東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與譽俊投資有限公司(「譽俊」)承擔及支付所有代價，並以零代價將譚木匠注入本集團。本集團因此在其他儲備確認所收購股份的面值約人民幣17,379,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予附屬公司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領昌及譽俊的當時權益持有人，以換取領昌及譽俊持有的所有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互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份互換的其他儲備約人民幣359,000元。



33. 儲備 (續)

附註：(續)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2(d)及(f)所列的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f)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g)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87,67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3,579,000元)。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4
應收貿易賬款	1,171	427
其他應收賬款	3,565	9,7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298	194,797
	<u>186,034</u>	<u>204,975</u>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50,000
應付貿易賬款	3,009	3,245
其他應付款項	6,993	11,995
長期應付款項	—	1,851
	<u>10,002</u>	<u>67,09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附註34(a)所載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相關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21,291	144,027
美元	482	473
歐元	69	6
	<u>21,842</u>	<u>144,506</u>
負債		
港元	1,212	6,122
美元	—	—
歐元	—	—
	<u>1,212</u>	<u>6,122</u>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歐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所用的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就外匯率的5%變動作出換算調整。正數顯示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所導致的溢利升幅。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有同等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5	888	38	6,857
美元	7	18	5	18
歐元	1	—	1	—
	<u>123</u>	<u>906</u>	<u>44</u>	<u>6,875</u>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請參閱附註25及27)。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分別按浮息及定息計息，故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面對的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上述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於整年均未償還而編製。管理層評估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100個基點的上浮和下浮區間。

倘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1,81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47,000元)。倘利率減少100個基點，將會對本集團各年度的溢利產生同等相反影響。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即附註34(a)列賬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出現財務虧損。

管理層認為，由於銷售一般於產品付運前或三十日內結算，故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不高。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管理層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信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信貸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而言，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合約性 未貼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5.51%	50,000	—	—	—	50,000	50,000
應付貿易賬款	—	3,245	—	—	—	3,245	3,245
其他應付款項 (不計長期應付 款項的即期部分)	—	10,272	—	—	—	10,272	10,272
長期應付款項 (包括長期應付 款項的即期部分)	7.74%	2,000	1,994	—	—	3,994	3,574
		<u>65,517</u>	<u>1,994</u>	<u>—</u>	<u>—</u>	<u>67,511</u>	<u>67,09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性	總賬面值
						未貼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3,009	—	—	—	3,009	3,009
其他應付款項 (不計長期應付 賬款的即期部分)	—	5,142	—	—	—	5,142	5,142
長期應付賬款 (包括長期應付 賬款的即期部分)	7.74%	1,994	—	—	—	1,994	1,851
		<u>10,145</u>	<u>—</u>	<u>—</u>	<u>—</u>	<u>10,145</u>	<u>10,002</u>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6	52
— 預付租賃款項	—	43
	<u>1,496</u>	<u>95</u>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就物業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08	7,1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2	10,741
五年後	—	6,452
	<u>3,570</u>	<u>24,354</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商舖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的租賃年期介乎1至10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本集團租賃一個零售商舖的應付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營業額的15%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數額無法預先估計。年內並無支付或然租金。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協商的租期介乎1至3年。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就物業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8	1,494
一年後但五年內	963	2,030
	<u>2,771</u>	<u>3,524</u>

3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耿長生	—	—	—	—	14	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總額	—	—	—	—	14	14

-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的應收關連人士最高非貿易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耿長生	14	14
蘇建平	131	131

-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10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1披露）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83	1,199
退休計劃供款	66	25
	2,149	1,224

附註：

-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37.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領昌投資有限公司乃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預付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終止確認的新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倘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的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於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一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數額全部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董事預期，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訂準則可能會對所申報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有關影響須經詳細審閱後方可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轉讓金融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相關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是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根據修訂，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時乃假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會通過買賣收回，惟倘此項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的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人士的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該準則的修訂本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時，或會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相關披露，原因是該準則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前並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的若干交易對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供股分類」將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供股分類為股權工具或金融負債。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圍的任何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日後會計期間確實進行任何該等修訂範圍內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就發行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該類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需的會計處理。具體而言，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發行的股權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權工具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目前在評估預期首次採用其他修訂本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89,418	139,791	108,656	123,169	95,398
除稅前溢利	85,592	57,758	32,185	48,332	39,365
所得稅	(19,468)	(11,836)	(6,311)	(6,866)	(2,528)
年度溢利	66,124	45,922	25,874	41,466	36,8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124	45,922	25,874	41,515	36,976
少數股東權益	—	—	—	(49)	(13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39,397	343,093	203,167	159,973	132,885
負債總額	(38,088)	(84,035)	(92,541)	(46,650)	(48,92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309	259,058	110,626	113,323	82,897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並按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在該等年度已經存在之合併基準編製。